

臺南市111年9月12日補充兵第397梯次徵集配賦表

入營日期	111年9月12日																																					
入營梯次	補充兵第397梯次																																					
收訓單位	陸軍步兵第117旅 高雄黃埔																																					
區別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佳里區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永康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平區	合計
徵集人數	4	0	0	3	0	0	1	0	1	1	0	5	0	0	0	0	0	2	1	1	1	0	0	0	1	0	1	2	0	0	2	11	1	2	3	7	5	55

備註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8日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472號函辦理。
- 二、補充兵役徵集程序準用常備兵徵集之相關規定。
- 三、應徵入營補充兵役男接受二週（12天）軍事訓練(填發徵集令時務必註明)，訓練期間逢例假、國定、特定假日均照常實施訓練。訓練期間請病假、公假及事假合計逾教育計畫所定時間6分之1者，或請事假逾教育計畫所定時間8分之1者，應予退訓，退訓者安排下一梯次再徵集。
- 四、兵籍資料袋內之兵籍表(一)(二)請詳細檢查體位判等、核章是否正確完整，兵籍資料袋上役男名字及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並請各區公所承辦人(或職務代理人)於入營日攜至部隊辦理交接。
- 五、家庭因素核定補充兵交接名冊請註明核定文號。
- 六、役男若有符合補充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及檢定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請協助役男提出申請核發補充兵證明書，不可將役男送入營，以免影響其權益。
- 七、請繕造交接名冊7份，於111年9月6日前送達本府彙整。